

# 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2-1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登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3月，常州海登现金购买北京海登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常州海登及北京海登股东根据股权整合后的最终出资比例进行股权调整，常州海登股东中新增杜大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杜大成取得常州海登股权时常州海登的作价依据及作价情况，与本次交易常州海登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北京海登股东在常州海登任职及上述交易中常州海登的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是否涉及交易中常州海登的作价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条）**

（一）杜大成取得常州海登股权时的作价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

1. 2017年3月常州海登股权整合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3日常州海登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祝威、田迪、寇承伟、梁春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8.6250万元、33.8625万元、96.5625万元、96.5625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梁燕生；（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800万元，其中梁燕生、杜大成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716.4万元和83.6万元。2017年3月27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已经就本次增资和原股东出资实缴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7]第44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7日，常州海登注册资本已经由各股东完全实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常州海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燕生	3,282.0125	86.3688%
2	祝威	211.3750	5.5625%
3	田迪	116.1375	3.0563%
4	寇承伟	53.4375	1.4063%
5	梁春生	53.4375	1.4063%
6	杜大成	83.6000	2.2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00%

本次常州海登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完成梁燕生控制的两个主体常州海登和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登）的整合，合并为母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常州海登现金收购北京海登100%的股权，通过常州海登股权调整的方式将各交易对方在两个主体中的实际权益最终呈现在常州海登的股权结构中（以下简称股权整合）。

常州海登和北京海登本次股权整合主要通过以下步骤进行：

(1) 最终出资比例计算

参考两公司的净资产，以各股东在两公司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份额的净资产数值为依据，计算出股权整合后两公司各股东的权益综合体现在整合后常州海登的最终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常州海登		北京海登		整合后的常州海登	
		实缴出资比例	对应净资产（万元） (A)	实缴出资比例	对应净资产（万元） (B)	整合后净资产（万元） (C=A+B)	计算出的最终出资比例
1	梁燕生	84.375%	1,518.75	63.00%	1,386.00	3,454.75	86.3688%
2	赵薇			25.00%	550.00		
3	祝威	6.25%	112.50	5.00%	110.00	222.50	5.5625%
4	田迪	3.125%	56.25	3.00%	66.00	122.25	3.0563%
5	杜大成			4.00%	88.00	88.00	2.2000%

6	梁春生	3.125%	56.25			56.25	1.4063%
7	寇承伟	3.125%	56.25			56.25	1.4063%
合计		100.00%	1,800.00	100.00%	2,200.00	4,000.00	100.00%

[注 1]: 本次股权整合参考两个主体 2016 年末各自的净资产, 即以常州海登净资产 1,800 万元, 北京海登净资产 2,200 万元为计算依据;

[注 2]: 截至本次股权整合时(2017 年 2 月), 常州海登实际缴纳出资为 1,600 万元, 其中梁燕生、祝威、田迪、寇承伟、梁春生分别实际缴纳 1,3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 上述常州海登的出资比例按该实缴比例计算;

[注 3]: 因赵薇为梁燕生的妻子, 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 根据其二人的共同意愿, 在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只体现梁燕生作为股东, 赵薇所持有的相应份额均由梁燕生承接。

## (2) 最终出资比例的实现

1) 常州海登以现金收购北京海登 100% 的股权, 完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交易作价参考北京海登 2016 年末的净资产确定为 2,200 万元。

### 2) 常州海登股权转让和增资实现最终出资比例

常州海登根据计算出的股权整合后的最终出资比例进行股权调整, 通过转让出资权(转让常州海登原股东未实缴的部分) 先进行第一步调整, 再通过特定股东增资的方式完成出资比例的最终确定。具体来看, 在常州海登实缴资本 1,600 万元的基础上, 加上北京海登本次交易作价 2,200 万元作为常州海登本次架构调整后的注册资本。根据该注册资本和最终出资计算各股东的应出资额, 与常州海登工商登记出资额进行对比; 对于工商登记出资额高出应出资额的部分, 不再实际缴纳出资, 将出资权利转让给按上述方法计算出应受让出资权利的股东梁燕生, 由其实际缴纳出资; 对于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与本次架构调整后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由梁燕生和杜大成增资实现。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应出资额	出资额转让 (负号为受让和增资)	备注
梁燕生	2,250.0000	3,282.0125	-1,032.0125	受让出资 315.6125 万元, 增资 716.4 万元
祝威	300.0000	211.3750	88.6250	向梁燕生转让出资 88.625 万元
田迪	150.0000	116.1375	33.8625	向梁燕生转让出资 33.8625 万元

杜大成		83.6000	-83.6000	增资 83.6 万元
梁春生	150.0000	53.4375	96.5625	向梁燕生转让出资 96.5625 万元
寇承伟	150.0000	53.4375	96.5625	向梁燕生转让出资 96.5625 万元
合计	3,000.0000	3,800.0000	-800.0000	杜大成增资 83.6 万元，梁燕生增资 716.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常州海登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常州海登的出资已经由各自然人股东相应实缴完成。本次股权整合完成后，北京海登成为常州海登的全资子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已在常州海登层面持有相应的股权，并反映其各自之间的最终权益比例。

## 2. 杜大成取得常州海登股权时的作价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

杜大成向常州海登增资系常州海登内部股权整合的一部分，其取得常州海登股权系根据本次内部股权整合两公司作价之和 4000 万元进行作价，由于本次常州海登内部股权整合时杜大成即为北京海登的股东，本次内部股权整合具有特定的目的，系为了完成常州海登和北京海登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即通过常州海登现金收购北京海登 100% 的股权，再将常州海登股权进行调整的方式将两公司各股东的实际权益最终呈现在常州海登的上层股权结构中，其增资行为本身系常州海登内部股权整合，因此根据本次内部股权整合两公司作价之和确定

本次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收购常州海登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 亿元，系根据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该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交易目的的公允价格，与前述常州海登基于内部股权整合目的的作价存在实质性区别，两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两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但均相对公允。

### （二）关于常州海登内部股权整合不存在股份支付的说明

2017 年 3 月，常州海登现金购买北京海登 100% 股权，同时常州海登及北京海登股东根据股权整合后的最终出资比例进行股权调整，常州海登增资 2,200 万元是一揽子交易，即通过换股增资，达到内部重组的目的。梁燕生、祝威、梁春生、田迪、寇承伟、杜大成都是常州海登或北京海登的创始股东。其中梁燕生为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他股东近三年担任两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祝威任北京海登总工程师职务，田迪担任常州海登监事和北京海登运营总监，梁春生担任常州海登采购总监，寇承伟担任常州海登副总经理和生产

总监。但从常州海登股权整合的背景与目的来看，其属于常州海登和北京海登的内部股权整合，最终体现在常州海登层面的最终出资比例系参考两公司的净资产，以各股东在两公司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份额的净资产数值为依据计算得出。常州海登股权整合是基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股权结构的目的所进行的内部股权整合，并非为换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在此过程中无除原北京海登股东之外的外部股东进入，且北京海登各股东取得常州海登股权时的作价依据不存在差异。因此，常州海登股权整合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

### （三）核查结论

综上，常州海登内部股权整合具有特定目的，系为了完成常州海登和北京海登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因此杜大成及其他股东均系根据常州海登架构调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作价；而本次东杰智能收购常州海登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系基于公平交易目的的公允价格，由于两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交易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但均相对公允。常州海登股权整合是基于进一步优化调整股权结构目的所进行的内部股权整合，不属于股份支付中所指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申请材料显示，常州海登部分项目执行周期普遍较长，对于该类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收入确认。常州海登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5年至2017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045.95万元、21,758.92万元及2,982.1万元，其中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仅2015年实现5,853.17万元，智能涂装设备仅2016年实现2,376.54万元收入，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常州海登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常州海登报告期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合同进展、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对应存货金额、成本结转时点、结转金额等。2)分业务补充披露常州海登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结合前述原因补充披露常州海登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常州海登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9条）**

(一) 报告期（2015-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9 月，下同）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涂装系统整线	262,097,349.71	209,542,990.44	193,823,709.17	152,860,277.09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智能涂装设备	261,494.02	169,924.82	23,765,444.49	16,558,155.03
小 计	262,358,843.73	209,712,915.26	217,589,153.66	169,418,432.1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涂装系统整线	31,927,834.86	25,461,450.18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58,531,666.82	43,822,959.44
智能涂装设备		
小 计	90,459,501.68	69,284,409.62

报告期内，常州海登主要从事大型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建设，该类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项目执行周期普遍较长。对于该类项目，常州海登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常州海登的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主要系构成生产线整线的个别工艺单元，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对于该类项目按照终验收法进行收入确认。除此之外，常州海登的智能涂装设备业务均为非标涂装设备制造，绝大部分来自于与国际涂装知名企业意大利杰艺科（Geico）的合作。在该类项目的合作中，常州海登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制造完成并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

常州海登报告期主要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1. 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项目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收入确认方式	合同进展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收入确认金额	存货金额	成本结转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存货金额	成本结转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存货金额	成本结转金额
1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 (张家口)有限公司	张家口吉利涂装厂项目	32,343.47	2015.1.8	完工百分比法	未完工	3,192.78	4,292.42	2,546.13	19,178.58	6,756.26	15,124.05	5,146.05	9,300.31	4,137.05
2	贵州吉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贵阳吉利项目	26,176.54	2016.1.10	完工百分比法	未完工				159.00	1,785.41	127.36	13,588.58	3,255.13	10,984.78
3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温州威马项目	21,000.00	2016.8.22	完工百分比法	未完工				44.79	44.79	34.62	7,475.10	9.27	5,832.47

2.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项目合同和智能涂装设备项目合同（终验收法确认合同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收入确认时间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9月/2017年9月30日			
							收入确认金额	存货金额	成本结转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存货金额	成本结转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存货金额	成本结转金额	
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TFIP黑顶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2,840.76	2014.8.21	2015年12月	2,428.00		1,731.13							
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仪征TFIP黑顶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2,232.36	2014.9.17	2015年12月	1,908.00		1,388.12							



1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二厂点修项目-国内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531.43	2015.9.25	未完工					13.59			198.49			252.25	
1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三厂废气项目-国内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4,735.32	2015.11.27	未完工								3,747.10			3,963.91	
1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P12总装后油漆点修(宁波点修)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338.26	2016.11.9	未完工								59.83			294.89	
1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大众项目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338.26	2016.11.9	未完工								125.9				
15	Geico S. p. A. in Alliance with Taikisha Ltd.	英国尼桑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137万欧元	2016.9.22	未完工								8.16			954.70	
16	Geico S. p. A. in Alliance with Taikisha Ltd.	俄罗斯奔驰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	225万欧元	2017.4.28	未完工											127.95	
17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智能涂装设备	15.00	2016.9.27	2017年4月								5.99		12.82		5.99
18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智能涂装设备	15.00	2017.1.25	未完工												



## (二) 常州海登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1. 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在执行订单金额及执行进度的影响，公司 2014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5,378.02 万元（不含税），2015 年新签订单金额为 35,898.85 万元（不含税），2016 年新签订单为 42,503.07 万元（不含税），由于行业内大额订单的执行周期较长，相应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收入的大幅增长。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建设，该类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项目执行周期普遍较长，对于该类项目的收入确认按照建造合同的原则进行。2016 年，由于公司执行的吉利张家口项目处于密集执行期，该合同金额较大（不含税金额 2.76 亿元），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提升。2017 年 1-9 月，公司执行的大额订单贵州吉利项目和温州威马项目进入密集执行期，故导致该期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

(2) 智能涂装系统工艺单元主要系构成生产线整线的个别工艺单元，订单金额相对较小，执行周期相对较短，公司对于该类项目按照终验收法进行收入确认。该类项目的收入确认受项目执行进度和验收进度的影响较大，同时由于目前公司该类订单数量不多，订单金额合计数较小，而且在报告期内个别年度也存在着该类项目因未完成终验收而当年无法确认收入的情况，故而导致其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收入波动较大。

(3) 公司的智能涂装设备业务均为非标涂装设备制造，绝大部分来自于与国际涂装知名企业 Geico 的合作。在该类项目的合作中，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制造完成并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由于该类订单取得在各年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订单执行及交货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故报告期内各期间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 2.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我国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给涂装制造装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2011 年我国汽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398.79 亿元，到 2016 年达到了 1,882.04 亿元，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通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含供应链、工程设计、设备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在内的完整服务体系，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研发、整

体解决方案、项目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和较强的进口替代能力。公司核心团队自其业务前身海登中心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涂装生产线及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服务，其服务的客户包括上海大众、北京奔驰、长安福特、东风日产江铃福特等知名汽车厂商。

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维系能力和新客户的开发能力，2014 年以来，公司与上海大众签署订单合计 9 个，为其多个生产线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与 Geico 分别签署了俄罗斯奔驰项目、巴西奔驰项目和英国尼桑项目合同，并中标哈萨克斯坦亚洲汽车项目；2015 年与吉利汽车签署了吉利张家口项目，2016 年又签署了吉利贵州项目合同；2016 年与威马汽车签署威马温州项目合同，后续项目合同正在洽谈之中。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51,636.27 万元，截止到目前 2017 年公司已取得的订单及中标通知为 31,864.25 万元，2017 年 4-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3,253.78 万元，公司已取得的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及中标通知合计金额达到 57,710.12 万元。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洽谈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预计部分项目将中标，为预测期公司利润规模的迅速增长提供了有利保障。（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 （三）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华昌达	17.93%	19.63%	15.49%
三丰智能	25.99%	28.43%	26.16%
平原智能	22.78%	22.73%	18.83%[注]
天奇股份	22.40%	22.40%	25.80%
平均	22.28%	23.30%	21.57%
公司	23.41%	22.14%	20.07%

注：未查询到平原智能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数据，取半年报毛利率。（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水平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与收入结构有关：1. 智能涂装系统整线类业务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系统集成比重大、采购成本高且执行周期较长，故毛利率水平较低；2. 非标涂装设备类项目由于仅需要生产制造，不需要进行

设计及安装调试，毛利率水平最高；3. 工艺单元类项目需要进行设计及安装调试，但相比整线类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短，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由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智能涂装系统整线类业务占各期收入比为35.30%、89.08%、99.90%，占比逐步上升，故综合毛利率逐年略有下降。

综上，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其各类业务特点，综合毛利率水平与行业相符。

####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的大幅波动主要系由于其订单执行金额变化及执行进度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开拓和维系客户能力较强，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各业务实际。

**三、申请材料显示，常州海登报告期预收账款、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逐年提高，存货及预收账款规模自2016年迅速持之扩大。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常州海登报告期预收账款及存货对应项目名称。2)补充披露常州海登报报告期应收项目、预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规模变化情况与现金流量的匹配情。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0条)**

(一) 报告期预收账款及存货对应项目名称

公司预收账款及存货自 2016 年迅速扩大主要系由于其业务规模扩大、在执行订单快速增长所致，同时也受到订单执行进度的影响。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账款	存货	预收账款	存货	预收账款	存货
张家口吉利涂装厂项目	20,112,284.57	29,540,330.60		67,562,629.93		93,003,118.38
贵州吉利项目			75,529,621.50	17,854,122.21	-	32,651,300.20
温州威马项目			97,735,042.50	447,937.41	32,493,409.34	92,719.65
涂装车间产能提升及整流变压器项目				290,598.30		3,383,760.70
上海大众二厂点修项目-国内		135,897.44	3,633,728.00	1,984,869.53	3,633,728.00	2,522,516.82
上海大众三厂废气项目-国内			32,378,280.04	37,470,966.50	32,378,280.04	39,639,100.61
CPH2 总装后油漆点修 (宁波点修)				1,857,309.70	2,312,921.59	2,948,928.44
GEICO (英国尼桑)			3,052,833.72	81,631.50	6,581,559.26	9,547,018.22
GEICO (俄罗斯奔驰)					5,174,031.71	1,279,523.96
中信戴卡一一号线涂装烘箱燃烧室更换合同			90,000.00	59,879.41		
中信戴卡一一号线涂装 B 线油漆预热段烘箱燃烧室更换合同					90,000.00	
中信戴卡一一号线涂装三台预热闪干燃烧室更换合同					283,500.00	

重庆力帆 X80 搬迁项目焊接机械输送线								819,357.12	
重庆力帆 X80 搬迁项目涂装二车间非标及输送设备改造和涂装输送改造增补协议								1,913,948.72	1,466,412.25
江西中气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26,025.00	
GEICO (巴西奔驰)	15,986,085.54		13,699,504.59						
试制中收油漆喷漆房改建									1,176,161.83
确认内部销售收入未开票计提税金							-2,512,651.50	-3,319,964.21	
合 计	36,098,370.11	43,375,732.63	209,906,854.26	127,609,944.49	82,386,796.57				187,710,561.06

注：张家口吉利涂装厂项目、贵阳吉利项目、温州威马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应的存货金额包括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和尚未运抵项目现场前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的余额。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0,459,501.68	217,589,153.66	262,358,843.7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额(负号)		-69,600,574.81	-53,286,339.09
+应收票据减少		-51,500,000.00	10,422,000.00
+应收票据背书抵减货款			-19,349,674.30
+应收账款-货款(余额)减少	-8,394,485.95	-16,427,325.97	-1,734,558.28
+预收账款增加	17,126,648.93	173,808,484.15	-127,520,057.69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	14,489,293.29	42,330,263.68	37,290,087.99
-现金折扣(负号)			-1,189,463.04
<b>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113,680,957.95</b>	<b>296,200,000.71</b>	<b>106,990,839.32</b>
扣除人工、折旧、摊销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65,212,399.65	160,784,614.18	200,824,738.35
+存货增加	8,820,054.50	85,681,707.63	58,221,406.2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额(负号)		-69,600,574.81	-53,286,339.34
-应收票据背书抵减货款(负号)			-19,349,674.30
+预付款项增加	8,250,344.46	13,811,641.95	-3,203,691.32
+应付票据减少		-48,300,000.00	1,220,000.00
+应付货款减少	-11,140,081.33	-15,756,323.05	-59,905,425.25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	8,371,209.01	19,652,889.21	23,501,032.98
+专项储备余额增加	-166,781.63	-261,463.15	-141,533.06
+研发费用中领料	595,580.00	875,971.66	2,784,616.41
<b>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79,942,724.66</b>	<b>146,888,463.62</b>	<b>150,665,130.72</b>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项目、预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规模变化情况与现金流量相匹配。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收账款及存货自 2016 年迅速扩大主要系由于其业务规模扩大、在执行订单快速增长所致，同时也受到订单执行进度的影响，该

情况与公司业务实际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项目、预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规模的变化与现金流量相匹配。

**四、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3月，常州海登现金收购北京海登100%股权。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补充披露北京海登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4条）**

（一）北京海登相关信息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第十六条第（一）至第（八）项的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2. 补充披露北京海登信息

（1）北京海登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18层0-2108
法定代表人	梁燕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87999136

（2）北京海登的历史沿革

1) 2014年4月，北京海登设立

2014年4月21日，自然人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和原武作为发起人决定共同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北京海登。其中，梁燕生认缴出资人民币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祝威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杜大成认缴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田迪认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原武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北京海登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燕生	630.00	63.00%
2	祝威	50.00	5.00%
3	杜大成	40.00	4.00%
4	田迪	30.00	3.00%
5	原武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北京海登就本次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

## 2) 2016 年 6 月，股东变更

截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北京海登的股东梁燕生、祝威、杜大成、田迪已分别实际现金缴纳出资 63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鉴于股东原武一直未能缴付出资，2016 年 3 月 16 日北京海登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原武未缴纳出资款，解除其股东资格。原武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北京海登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撤销 2016 年 3 月 1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后原武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撤回起诉。在该次诉讼过程中，原武表示愿意缴纳出资款。同时，2016 年 5 月 13 日原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梁燕生替其向北京海登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50 万元，2016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出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京 0105 民初 27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初审驳回后原武未再起诉。

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海登向原武发出“关于催缴股东出资及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要求原武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缴纳全部出资 250 万元，原武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鉴于此，2016 年 6 月 11 日北京海登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会拥有法定 75%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做出解除原武股东资格的决议。2016 年 6 月 27 日，北京海登做出股东会决议，接纳赵薇为北京海登新任股东，取代原武的股东身份，且由赵薇于 30 日内履行 250 万元的出资义务。2016 年 7

月 13 日，赵薇向北京海登实际现金缴纳出资款 2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原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北京海登 2016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法院经一审判决驳回原武的诉讼请求，认为北京海登以股东会决议解除原武的股东资格具有合法依据，对原武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后原武将该案件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京 03 民终 13524 号）再次驳回其诉讼请求。2017 年 4 月原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申 1280 号），驳回原武的再审申请。

综上，涉及北京海登出资、除名股东会决议效力及股权归属认定的相关诉讼均已终结，北京海登的股权归属及相关事实已经认定清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会对本次交易顺利进展构成影响。

本次股东变更后，北京海登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燕生	630.00	63.00%
2	祝威	50.00	5.00%
3	杜大成	40.00	4.00%
4	田迪	30.00	3.00%
5	赵薇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北京海登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 3) 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 日，北京海登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梁燕生、杜大成、祝威、田迪和赵薇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海登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海登。参考北京海登 2016 年底的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北京海登整体作价 2,2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常州海登成为北京海登的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海登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海登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3月13日，北京海登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3) 北京海登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海登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燕生，北京海登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北京海登的股权变更，不存在北京海登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 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权属情况

北京海登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已在报告书草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中披露。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京海登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京海登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0,015,605.07	52.55%
预收款项	38,324,929.63	28.76%
应付职工薪酬	49,346.33	0.04%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17,151,857.30	12.87%
其他应付款	7,693,976.86	5.77%
负债合计	133,235,715.19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海登不存在或有负债。

#### (5) 业务发展

北京海登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与常州海登一致，主要为智能涂装生产线工程设计、设备和工艺开发、系统集成和调试服务以及非标涂装设备的制造。

#### (6) 财务指标

北京海登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66,886,552.45	139,156,960.86	40,409,997.69
总负债	133,235,715.19	116,409,393.47	40,640,236.93
所有者权益	33,650,837.26	22,747,567.39	-230,23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650,837.26	22,747,567.39	-230,239.24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214,580.86	191,785,764.29	77,632,834.86
营业成本	43,187,925.36	152,939,750.30	61,304,666.60
利润总额	13,278,456.81	22,272,417.56	371,907.85
净利润	10,903,269.87	19,177,806.63	309,7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3,269.87	19,177,806.63	311,02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3,269.87	19,177,806.63	309,719.1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3,269.87	19,177,806.63	311,028.53
财务比率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79.84%	83.65%	100.57%
毛利率(%)	31.68%	20.25%	21.03%

#### (二)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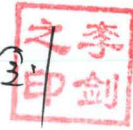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补充披露北京海登的相关信息后，常州海登的子公司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